

華梵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0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華梵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對象為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，協助帳號建置。
 - （二）學生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自行觀看課程，完成課程（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）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四、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，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。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本校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同時檢附線上成績達及格標準之修課證明，方才受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